

**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  
**「109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**

一、目的：

創設本會者即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利晉工程公司)係營造企業，為培育土木、營建及建築相關領域人才，並鼓勵優秀學子們投入營建工程行列，及提前網羅有志進入利晉工程公司服務、發展之人才，特設置「109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就讀土木、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大學院校之在校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1. 每學年 6 名。
2. 經錄取者，需每學年進行複審，如持續符合申請條件，則優先保有續領資格。

四、獎助學金額與服務年限：

1. 經本會審查合格，並與利晉工程公司正式簽訂合約者，給予獎助學金每學年伍萬元整，依大學不同學制，最少獎助 1 年，最長獎助 5 年(延長修業時不予列入獎助)。
2. 服務年限對照表：

| 受領獎助學金<br>與需服務年資 | 累計受獎助學金額 | 需服務最低年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| 5 萬      | 1 年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0 萬     | 2 年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5 萬     | 3 年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0 萬     | 4 年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5 萬     | 5 年     |

五、申請資格要件：

1. 設籍於桃園市六個月(含)以上並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土木、營建及建築相關科系在校學生(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)。
2. 未受領其他有約定就業、實習等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。
3. 畢業後(義務役畢)能於約定時間配合至利晉工程公司服務者。
4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
**※就讀大一新生者，需繳交就讀高中之學年成績單、大學錄取通知書及繳費通知單。**

5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若為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將予以優先考量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

七、申請表件：

1. 申請表(請以 A4 紙列印)一份。
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一份。
3. 前一學年之全年度學校成績單一份(需含學業平均分數，並加蓋學校印信)。
4. 本人二吋半身照片(貼於申請書上)一份。
5. 自傳(500 字以上，需含家庭背景及對未來欲從事營建工作之期待及規劃)
6.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
7. 推薦教師評核表(正本)一份
8. 清寒證明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、村里長清寒證明)
9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參與競賽、各類證照、證書證明)
10. 申請人存摺封面(影本)一份。

**※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及確認完成，收件後概不退還，若有缺件不另通知。**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1. 採通訊報名申請，完成及備齊所有申請表件後郵寄至：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38 號 10 號之 1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9 年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」字樣。
2. 聯絡人員：執行秘書 張小姐 03-3269266 分機 174

九、評審及發放方式：

1. 由本會執行秘書依據申請文件進行初審，未通過者不另通知，初審通過者需配合本會進行家庭訪問，實際了解家庭狀況，俟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函知通過申請者，並隨函檢附「營建工程科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」(下簡稱合約書)一式參份。

**※上述經審核未通過者或經審核通過但後無意願簽定合約書者，若經評估符合本會清寒獎/助學金辦法，本會經申請者同意後予協助轉介。**

2. 請通過申請者於收受本會寄發之函文、相關資料及合約書後，填寫合約書，並於收文後二週內將合約書寄回(一式參份)，獎助學金將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匯款方式發放。

十、通過申請者應配合之義務：

1. 應與本會保持聯絡，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。
2. 經本會審核通過並領取獎助學金起，須連續申請獎助學金，不得中斷。
3. 於每學年本會通知期限內，繳交前一學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，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續領獎助學金。

## 附件

4. 配合本會辦理之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獎，受獎者需親自領取並全程參與活動。
5. 受領本會獎學金之申請人，如欲繼續升學研究所，應於大學畢業前 2 個月內，主動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並俟本會核覆同意遞延可至利晉工程公司報到時間。
6. 取得畢業證書後，應於 1 個月內掃描「畢業證書」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本會執行秘書，以利安排後續報到及工作事宜，任用薪資、職位及福利等比照利晉工程公司員工辦理。
7. 服務最低期限內，申請留職停薪經利晉工程公司核准，其服務期限需遞延計算。

### 十一、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：

經核定授予獎助學金者，經本會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會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，同時喪失進用資格。

1. 休學、退學及遭開除學籍或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。
2. 未經本會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、系所，或繼續升學者。
3. 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。
4. 畢業(或服義務兵役期滿)後，未依規定期限至利晉工程公司報到者。
5. 畢業後另行就業、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。
6. 在受領期間任一學業成績平均不達 75 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。
7. 報到後在利晉工程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，而離職或受免職、資遣處分者(含實習成績不合格者)
8. 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，或持憑文件係偽造、變造、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。
9. 受判刑宣告確定者。
10. 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，發生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形者。
11. 服務未滿服務最低年限者，應依日數比例返還獎助學金。
12. 如有下列情事，免於追償：
  - (1) 受領獎助學金後，因意外事故或因自身疾病導致死亡、或因身心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或失能，致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除通知停發獎助學金外，受領人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及免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  - (2) 因利晉工程公司營運狀況因素無法於受領人畢業後進行聘僱時，無須返還獎助學金。

### 十二、其他說明：

1. 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各項內容。
2. 本會保有隨時修訂本辦法並保留獎助學金之權利。